

**屏東榮民總醫院
財產減損單**

第 聯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屏 榮 龍 泉

填造單位：

財產管理單位編號

傳票號數_____

編號： 字第 號

取得日	財產編號	財產名稱	型式/廠牌	單位	數量	財產別	單價	總價	減損原因	繳存地點	殘值	使用年限

使用單位	財產管理單位	主計室	機關首長

- 說明：
1. 本單位共分三聯，第一聯為存根聯(主計室)，第二聯為登記聯(財產管理)，第三聯通知聯(保管/使用單位)
 2. 國營事業或依規定須提列折舊之財產，始須填列「殘值」欄及「折舊方法」欄
 3. 「數量」欄部分，土地填寫面積，土地以外財產填寫筆棟數